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7-7043
聯絡人：蕭其文
電 話：02-7712-908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5005330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教育雲端服務平臺管理規範」規定odt檔(0053305CA0C_ATTCH18.odt、0053305CA0C_ATTCH2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雲端服務平臺管理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以臺教資(四)字第105005330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中央大學電算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5/06/13



1050109951